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有關修訂《收購守則》的諮詢總結

我們在2011年8月24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若干條文，內容與物業估值規定、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確認獨立性，以及償付要約代價的時間有關。

諮詢期於2011年9月26日結束，我們在諮詢期內收到18份意見書。

我們在2012年3月23日發表諮詢總結，載述我們對公眾意見的回應。下列修訂已於同日生效：

1. 規則11.1(f)的物業估值規定現在只適用於要約人為有利害關係人士的要約。有利害關係人士指“(i)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或緊接根據規則26.1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產生之前，持有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ii)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iii)與(i)或(ii)所指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2.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7已作修訂，表明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是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及取得投票權的人的責任，並且表明執行人員可於給予寬免前，以及於配售及增補交易完成後，就取得投票權的人的獨立性作出查詢。假如取得投票權的人被發現與投票權的賣方一致行動，任何已給予的寬免通常均會被宣告無效，而執行人員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要求有關方面按照規則26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3. 規則20.1現在規定要約人必須盡快就已接納的要約償付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七個營業日內償付。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一欄取覽。

摘要

- 有關修訂《收購守則》的諮詢總結
-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諮詢的局限性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的重新任命
-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因違反交易披露規定而被公開譴責
- 收購及合併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諮詢的局限性

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6.1項規定，如果當事人或其顧問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一般原則或規則有任何疑問，均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這樣，當事人便可以清楚知道正確行事的準則，從而盡量避免因貿然行事而可能違反兩份守則的可能性。市場從業員應注意，執行人員在接受諮詢時所表達的看法屬初步意見，對執行人員並無約束力。這點在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6.2項已清楚說明。

市場從業員不時會以不記名方式（即沒有向執行人員披露所涉當事人的身分），就守則內若干規定對某項建議交易是否適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原則上，雖然執行人員樂意接受以不記名方式提出的諮詢，但不應要求執行人員回答純屬假設性的問題。然而，假如某項問題與執行人員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而當中有關當事人的身分早已披露，便不應要求執行人員以不記名方式就該問題發表意見。

此外，由於當事人的身分可能會左右守則內相關規定的適用性，因而可能會對執行人員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的諮詢中所作的回應構成重大影響。在決定守則內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時，執行人員會考慮多項重要因素，例如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之前進行的交易。由於執行人員無法在掌握全部資訊的情況下發表意見，其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的諮詢中表達的看法被依賴的程度可能會降低。

有鑑於此，執行人員鼓勵市場從業員在諮詢執行人員時，披露所涉當事人的身分及任何其他重大事實，除非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執行人員會像處理所有經由其所處理的其他與收購有關的事宜一樣，將諮詢內容保密。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的重新任命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本會對張玉堂先生、羅偉文先生 (David Norman) 及Mark Schwille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新成員，表示歡迎。

本會對於已退任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委員一職的戴林瀚先生 (David Graham) 及葉維義先生多年來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員的任期為兩年，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今屆的任期將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最近有若干本地及海外基金經理未能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引起執行人員的關注。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的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有關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 (CLARK Stephen Edward) *

副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陳旭陞先生

周怡菁女士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張玉堂先生

鄧羅傑先生 (DENNY Roger Michael) *

戴凱寧女士 (DESAI Kalpana)

葉冠榮先生*

郭淳浩先生

林崇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SBS，JP

劉哲寧先生

劉瑞隆先生

廖潤邦先生*

勞建青先生*

龍克裘先生

馬嘉明女士*

倪廣恒先生 (NESBITT Gavin Paul)

羅偉文先生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先生 (NORRIS Nicholas Andrew)

RODGERS Daniel James先生*

邵斌先生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司偉治先生 (SWIFT, Christopher Lee) *

陳秀梅女士

鄧達信先生 (TORTOISHELL Andrew) *

周勵勤女士*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魏永達先生 (WINTER Richard David)

余嘉寶女士

* 在2011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 委任，任期兩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陳健強先生·SC

陳景生先生·SC

何沛謙先生·SC

李志喜女士·SC

吳嘉輝先生·SC

黃旭倫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ALDER Ashley Ian) (主席)

祈立德先生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方正博士·GBS·JP

周家明先生·SC*

祈立德先生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AGUIRE John Martin)

* 在2011年4月1日獲委任，任期兩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一欄。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因違反交易披露規定而被公開譴責

2012年3月13日，執行人員公開譴責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指其沒有就交易作出披露，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

執行人員於2012年3月13日發出的聲明載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一欄。

提醒聯繫人有責任披露交易

執行人員在此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同時就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收購及合併組在季度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了九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10宗清洗交易個案。執行人員亦收到5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委員會亦在這三個月期間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商討與政策有關的事宜。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